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引言

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或“广发资管”）的委托，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下称“958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场所业务指引及行业规范，就题述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高投置业”或“原始权益人一”）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和801号的天府软件园一期产业园项目（下称“天府软件园一期”，“天府软件园”曾用名为“天府科技园”²，天府软件园一期由天府软件园A区和天府软件园B区组成，其中天府软件园A区简称“A区”、天府软件园B区简称“B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投集团”或“原始权益人二”，与原始权益人一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的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即“高新区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²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名称变更或项目变化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天府科技园”“天府科技园A区商务楼、天府科技园B区商务楼”“天府科技园A地块、天府科技园B地块”“软件园A区、B区（天府软件园一期）”均为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和801号的天府软件园A区和B区，合称“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文件中记载的项目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均为同一个项目。

孵化园扩建工程”³，下称“盈创动力大厦”，与天府软件园一期合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由广发基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 REITs”）。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等文件资料无法体现的信息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必要访谈和求证，查询了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等参与机构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和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

³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名称变更或项目变化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科技孵化园 2 号地块孵化大楼”及“科技孵化园管理服务大楼”项目为“高新区孵化园扩建项目”的前身，因规划调整，不再建设前述两个项目，而在同一位置建设“高新区孵化园扩建项目”。本局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中记载的“高新区孵化园扩建工程”即为位于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的盈创动力大厦，仅记载的项目名称不相同，但为同一个项目。

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基金注册申请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发基金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⁴（下称“《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⁴ 指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 12:02（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目 录

一、主要参与机构	7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7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0
(三) 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3
(四)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9
(五)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0
(六) 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7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30
(一) 基金的投资方向	30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31
(三)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32
(四) 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32
(五) 基金名称	35
(六)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35
(七) 基金管理制度	36
(八)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37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7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	37
(二) 项目公司及 SPV 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3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	52
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68
(一) 天府软件园一期	68
(二) 盈创动力大厦	70
五、项目公司及/或 SPV 股权的可转让性	71
(一)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71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股权转让	72
(三) SPV 及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72

(四) SPV、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73
六、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性.....	75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让限制及限制解除.....	75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的转让限制及限制解除.....	76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77
(四)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78
(五) 关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79
(六) 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80
七、 基金治理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81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81
(二) 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安排.....	82
八、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84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84
(二) 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86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91
九、 结 论.....	91

正文

一、主要参与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

1. 主体资格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5日至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最后查询日，广发基金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质

- (1) 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7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91号），同意广发基金开业；广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流水号: 000000059759), 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2)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⁷查询机构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广发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 (3) 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基金与广发资管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发证券的控制。
- (4)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关于机构设立及人员调整的通知》(广发基金〔2021〕769号), 广发基金已设置“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部”, 负责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确认函》及相关人员简介, 广发基金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部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 3 名, 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 2 名; 公司设有专业投资研究团队, 研究团队中均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研究人员, 具备不动产/基础设施研究经验; 公司不动产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不动产、基础设施及资产支持证券研究经验, 现有多名不动产专业研究人员; 公司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根据广发资管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具备发行管理不动产/基础设施类资管产品的经验, 目前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基础资产基本覆盖了市面上主流基础资产类型, 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专业经验; 公司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 (5)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广发基金内网系统查阅的广发基金公司章程, 广发基金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督察长组成。广发基金设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 由出席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进行选举和更换。公司设由九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六名为股东委派董事, 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部分独立董事和部分非独立董事组成,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战略规划委员会由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部分独立董事组成, 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至少有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聘任;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⁷ 网址: <https://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设立督察长一名，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合规风控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与更换。同时，广发基金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监查稽核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 (6)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广发基金内网系统查阅的广发基金相关制度文件，广发基金已经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制度，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或流程，建立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⁸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⁹，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⁰、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生态环境部网站¹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⁴、财政部网站¹⁵、“信用中国”网站¹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⁸、国家税务

⁸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³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⁴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¹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网站²⁰、“信用中国”网站²¹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²，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³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²⁴网站，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不良情况记录。

- (8) 根据广发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发基金成立已满 3 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部门，配备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广发基金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广发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广发基金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发基金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广发基金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广发基金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发基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或“基金托

¹⁹ 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⁰ 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sz/zhsz_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¹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²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⁴ 网址：<https://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管人”）。

1. 主体资格

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⁵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⁶查询日，招商银行是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质

²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招商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2)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招商银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如下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根据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的说明》，招商银行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数量为 194 人，全行托管分部人员为 430 人。截至 2024 年 3 月，招商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参与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批复的项目共 12 单，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²⁷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²⁸，截至查询日，基金托管人（不含支行，下同）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⁹、应急管理部网站³⁰、生态环境部网站³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³、财政部网站³⁴、“信用中国”网站³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⁶，截至查询日，基金托管人均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³⁸、“信用中国”网站³⁹

²⁷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⁸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²⁹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⁰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¹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²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⁴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⁵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⁷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⁸ 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⁹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⁰，截至查询日，基金托管人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¹、中国银行业协会⁴²和中国人民银行⁴³网站，招商银行最近 1 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不良情况记录。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⁴⁴公开披露信息，并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说明函》，招商银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况；不存在对本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足以影响其安全托管本基金财产的重大经营风险；招商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近一年内，招商银行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近一年内，招商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与任职条件。

(三) 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为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下称“软件园公司”）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高投资管公司”，软件园公司和高投资管公司以下合称为“外部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

1. 软件园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 (1)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⁵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软件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⁴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⁴¹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⁴² 网址：<https://www.china-cba.net/>。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⁴³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⁴⁴ 网址：www.sse.com.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⁴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万翔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天府软件园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及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产出租、出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鉴赏及收藏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零售出版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技术进出口；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9694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⁴⁶，软件园公司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说明》，软件园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软件园公司的管理层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软件园公司运营管理的资产面积近 267 万平方米，运营管理的园区主要有天府软件园 A-E 和 G 区、天府长岛、AI 创新中心、中国-欧洲中心、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资产类型主要为产业办公楼、公共场馆等。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及相关人员的简介，项目首次发行时，软件园公司为运营管理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 4 名具有 5 年以上产业园运营管理经验。
- (3)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软件园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党的组织。公司股东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投产城”），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委派。公司设总经理一

⁴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人，总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由股东委派。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园公司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备案的程序。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⁸、自然资源部网站⁴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⁵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⁵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⁵²、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⁵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⁵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⁵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⁵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⁵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⁵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⁶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⁶¹、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⁶²、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⁶³、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⁶⁴、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⁶⁵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⁶⁶，截至查询日，软件园公司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⁶⁷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⁶⁸，截至查询日，软件园公司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⁴⁷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⁴⁸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⁴⁹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⁰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¹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²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³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⁴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⁵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⁶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⁷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⁸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⁵⁹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⁰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¹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²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³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⁴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⁵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⁶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⁷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⁶⁸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网站⁶⁹、应急管理部网站⁷⁰、生态环境部网站⁷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³、财政部网站⁷⁴、“信用中国”网站⁷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⁶，截至查询日，软件园公司近3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 (6) 根据软件园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软件园公司具备丰富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且具有5年以上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由公司运营的产业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出现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软件园公司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备案的程序。

2. 高投资管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 (1)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⁷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投资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怀智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B 座 15 楼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⁶⁹ 网址: 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⁰ 网址: 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¹ 网址: 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² 网址: 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³ 网址: 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⁴ 网址: 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⁵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⁶ 网址: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⁷⁷ 网址: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事项	内容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销售;乐器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97906N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⁸最后查询日,高投资管公司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提供的《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说明》,高投资管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高投资管公司的管理层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投资管公司运营管理的资产面积约107万平方米,业态涵盖商业、写字楼、园区等。根据高投资管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及相关人员的简介,高投资管公司为运营管理盈创动力大厦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共5名,该等人员均具有5年以上产业园运营管理经验。

⁷⁸ 网址: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 (3)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高投资管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党的组织。公司股东为高投产城，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由股东委派。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公司设立党总支，公司党总支设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资管公司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备案的程序。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⁹、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⁸⁰、自然资源部网站⁸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⁸²、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⁸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⁸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⁸⁵、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⁸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⁸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⁸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⁸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⁹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⁹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⁹²、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⁹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⁹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⁹⁵、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⁹⁶、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⁹⁷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⁹⁸，截至查询日，

⁷⁹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⁰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¹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²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³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⁴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⁵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⁶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cdzj/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⁷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⁸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⁸⁹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⁰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¹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²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³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⁴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⁵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⁶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⁷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⁹⁸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高投资管公司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⁹⁹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¹⁰⁰，截至查询日，高投资管公司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⁰¹、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⁰²、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⁰⁵、财政部网站¹⁰⁶、“信用中国”网站¹⁰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⁸，截至查询日，高投资管公司近3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 (6)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高投资管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且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由公司运营的产业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出现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高投资管公司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软件园公司、高投资管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后续须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外部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备案的程序。

(四)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

1. 主体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⁹的公示信息，广

⁹⁹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⁰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¹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²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³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⁴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⁵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⁶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⁷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⁸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⁰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负责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⁰最后查询日，广发证券系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执业资质

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38），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发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发证券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五)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持有天府软件园一期的高投置业，以及持有

¹¹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盈创动力大厦的高投集团。

1. 高投置业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1) 高投置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投置业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¹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武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10541W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¹¹²，高投置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高投置业享有天府软件园一期权益

高投置业享有天府软件园一期所有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

高投置业享有天府软件园一期权益，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¹¹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¹²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3) 高投置业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高投置业提供的制度性文件，高投置业制定了《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4) 高投置业的内部授权

2023年5月16日，高投置业股东高投产城审议通过并出具《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的天府软件园一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置业为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及发行之目的依法进行必要的资产重组，将天府软件园一期转至项目公司名下，并最终向为基础设施REITs目的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REITs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3）同意公司就该等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交易向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或上级单位进行请示和报批。为避免疑义，该等股权转让交易的生效与实施将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或上级单位的同意和批复为前提条件。

(5) 高投置业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¹¹³、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¹⁴、自然资源部网站¹¹⁵、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¹¹⁶、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¹¹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¹⁸、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¹¹⁹、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¹²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²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²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¹²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²⁵、中国证券

¹¹³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⁴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⁵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⁶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⁷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⁸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¹⁹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⁰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cdzj/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¹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²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³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⁴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²⁵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¹²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²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²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²⁹、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¹³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¹³¹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³²，截至查询日，高投置业近 3 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³³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¹³⁴，截至查询日，高投置业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³⁵、应急管理部网站¹³⁶、生态环境部网站¹³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³⁹、财政部网站¹⁴⁰、“信用中国”网站¹⁴¹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²，截至查询日，高投置业近 3 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高投置业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商务、规划、土地、安全、环保、消防、劳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产业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出现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本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符合税收、国有资产转让等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和合规性风险。”

2. 高投集团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¹²⁶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²⁷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²⁸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²⁹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²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³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⁴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⁵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⁶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⁷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⁸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⁹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⁴⁰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⁴¹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⁴²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 高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¹⁴³，高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¹⁴⁴，高投集团系一家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高投集团享有盈创动力大厦权益

高投集团享有盈创动力大厦所有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

高投集团享有盈创动力大厦权益，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3) 高投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制度性文件，高投集团制定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

¹⁴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¹⁴⁴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电子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4) 高投集团的内部授权

2023年4月7日，高投集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高投集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相关事宜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注册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方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 REITs 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

2023年5月16日，高投集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变更注册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 REITs 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入池资产和盈创动力大厦入池资产）。

2023年8月9日，高投集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注册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 REITs 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入池资产及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入池资产）。

(5) 高投集团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⁴⁵、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¹⁴⁵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会网站¹⁴⁶、自然资源部网站¹⁴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¹⁴⁸、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¹⁴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⁵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¹⁵¹、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¹⁵²、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⁵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⁵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⁵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¹⁵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⁵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¹⁵⁸、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⁵⁹、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⁶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⁶¹、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¹⁶²、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¹⁶³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⁶⁴，截至查询日，高投集团近3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⁶⁵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¹⁶⁶，截至查询日，高投集团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⁶⁷、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⁶⁸、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⁶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⁷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⁷¹、财政部网站¹⁷²、“信用中国”网站¹⁷³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⁴，截至查询日，高投集团近3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

¹⁴⁶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⁴⁷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⁴⁸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⁴⁹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⁰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¹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²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cdzj/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³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⁴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⁵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⁶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⁷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⁸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⁵⁹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⁰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¹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²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³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⁴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⁵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⁶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⁷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⁸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⁶⁹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⁰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¹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²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³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⁴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高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商务、规划、土地、安全、环保、消防、劳保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和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产业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盈创动力大厦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方面的重大问题。本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和盈创动力大厦项目符合税收、国有资产转让等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和合规性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投置业、高投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高投置业、高投集团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六）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 评估机构

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为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仲量联行”）。

（1）主体资格

根据仲量联行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⁵的公示信息，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1A/01B/01C/01D/02A
法定代表人	李萍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2048 年 7 月 5 日

¹⁷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¹⁷⁶，仲量联行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执业资质

仲量联行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3月11日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5]020号），备案等级为一级，有效期至2027年3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量联行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基金评估机构备案的程序。

根据仲量联行出具的《确认函》，仲量联行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仲量联行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基金评估机构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仲量联行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但后续应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基金评估机构备案的程序。

2. 法律顾问

基础设施基金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 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金杜的基本信息如下：

¹⁷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批准日期	1993年05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二〇二三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考核日期：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2) 执业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¹⁷⁷，金杜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杜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3. 审计机构

基础设施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

(1) 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5年4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⁸查询，截至查询日，毕马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¹⁷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459625/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⁷⁸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事项	内容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⁹最后查询日，毕马威系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 执业资质

根据毕马威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毕马威具备专业审计机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¹⁸⁰，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毕马威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一) 基金的投资方向

¹⁷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¹⁸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根据《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利率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代表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益）拟向原始权益人收购 SPV 公司并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SPV 公司取得股东借款后，拟向原始权益人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从而实现本基金通过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前述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将反向吸收合并 SPV 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公司注销，计划管理人（代表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益）成为项目公司 100% 持股股东。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另行确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础设施基金涉及的如下主要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基金文件”）¹⁸¹：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内容。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基金合同》将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2) 《基金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

¹⁸¹ 本次审阅的基金文件指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 12:02（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2. 《基金托管协议》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下称“《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基金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并将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基金托管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揭示；绪言；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其他应披露事项；备查文件；附件等。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的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招募说明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¹⁸²（下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合作背景；定义；项目资产基本情况；委托期限；委托事项；项目资产的移交；运营收入及费用；印章使用；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的权利及义务；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及义务；陈述与保证；风险防范；经营计划及报告；解聘及更换运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其他约定。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且自专项计划成为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起生效。
- (2)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

5. 《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¹⁸³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监管银行的委任；基金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SPV/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SPV/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业务监督；监管银行的解任；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息披露；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宜。

¹⁸² 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之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¹⁸³ 包括 SPV 及项目公司分别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资金监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各 SPV/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 (2) 《资金监管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

(五) 基金的名称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为“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名称已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了解到：

-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等环节。
- (2)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广发基金内网系统查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 (3)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经明确指出基础设施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赁活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物业资产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及改造支出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续

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处置时间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资产限制转让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偏差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面临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调整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灭失等风险、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及备案的风险、SPV 公司或项目公司股权未能按计划取得的风险、反向吸收合并及 SPV 公司注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基金整体架构设计及条款设置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基金一般风险等各项风险。

- (4)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款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基金管理制度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了解到：

-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和基金资产估值等相关工作。
- (2)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管理制度》等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等业务环节。
- (3)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基金管理人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内部业务规定，依法依约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款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三）》，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同意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已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

1.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2.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天府软件园一期为原始权益人高投置业所有，盈创动力大厦为原始权益人高投集团所有。为申请注册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高投置业已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府软件园一期的项目公司（下称“高投合顺”或“项目公司一”），已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合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府软件园一期的特殊目的公司（下称“高投合兴”或“SPV 公司一”）；高投集团已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盈创动力大厦的项目公司（下称“盈创融顺”或“项目公司二”，与项目公司一合称“项目公司”），已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盈创动力大厦的特殊目的公司（下称“盈创融兴”或“SPV 公司二”，与高投合兴合称“SPV 公司”）。

高投集团、高投置业正在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重组，高投置业将天府软件园一期重组至高投合顺名下，高投集团将盈创动力大厦重组至盈创融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已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但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天府软件园一期仍登记在高投置业名下，盈创动力大厦仍登记在高投集团名下，前述资产重组的过户手续拟在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后办理完毕。

为申请注册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本项目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拟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SPV 公司将向原始权益人收购

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后，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将进行反向吸收合并，并进行相应的工商注销、变更登记，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承接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务（两个项目的资产重组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2.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1) 天府软件园一期

天府软件园一期包括天府软件园 A 区的 A5（不含已销售的 1 层 01002 号及 2 层 02002 号房屋）、A6（不含已销售的 1 层及 5 至 8 层全部房屋）、A7、A8 号楼房屋（不含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天府软件园 B 区的 B2（不含已销售的 1 层 01001 号及 5 层全部房屋）、B3（不含已销售的-1 层 P1003 号、1 层及 3 层全部房屋）、B4、B6（不含已销售的 7 层、8 层全部房屋）、B7、B8 号楼房屋（不含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下合法投资建设形成的地下车库。

(2) 盈创动力大厦

盈创动力大厦包括大厦内部的大部分房屋（不含 1 单元 103-109 号、202 号、203 号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下合法投资建设形成的地下车库。

前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的产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与权属/3.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部分的权证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清晰，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同类项目资产的边界可识别。

3.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

(1) 天府软件园一期

a. 土地使用权

天府软件园一期系由高投置业作为土地受让主体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18 号），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高国用（2007）第 2001 号）以及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高国用（2007）第 2788 号），天府软件园一期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等信息见以下表格所列：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宗地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转让）方
国有土地	成高国用（2007）第 2788 号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06-（03）-019	工业	82,162.35 平方米	50 年，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0 日止	协议出让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国有土地	成高国用（2007）第 2001 号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06-（03）-020	工业	85,102.62 平方米	50 年，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0 日止	协议出让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投置业已依法取得天府软件园一期项下全部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 房屋所有权

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¹⁸⁴，高投置业已就天府软件园一期项下的相关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高投置业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房屋的信息请见以下表格所列：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类型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¹⁸⁵	房屋用途
1	A 区 5 号楼地上 ¹⁸⁶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27491 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5 栋 1-8 层 ¹⁸⁷	11,855.23	办公、库房
2	A 区 6 号楼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6 栋 1	4,507.84	办公

¹⁸⁴ 高投置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取得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¹⁸⁵ 本表中相关房屋的建筑面积摘录自高投置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¹⁸⁶ 不含已销售的 1 层 01002 号及 2 层 02002 号房屋。

¹⁸⁷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会展派出所出具的《门牌号变更说明》，A 区 5 号楼原门牌号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根据最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A 区 5 号楼实际地址不变，门牌号已变更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类型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¹⁸⁵	房屋用途
	地上 ¹⁸⁸		3021856号		单元2-4层		
3	A区7号楼地上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28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7栋1-8层	10,591.65	办公
4	A区6号楼、7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20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6栋1单元-1层1号、2号	5,338.36	车库、其他为自行车库(6栋、7栋)
5	A区8号楼地上及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98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8栋-1层、1-8层	11,468.32	办公、其他为自行车库
6	B区2号楼地上 ¹⁸⁹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43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2栋1单元1-4层	11,976.28	办公
7	B区2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18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2栋1单元-1层101号、102号、103号	4,544.47	车库、其他为自行车库、其他为开关站
8	B区3号楼地上 ¹⁹⁰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76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栋2层、4-5层	8,588.54	办公
9	B区3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06836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栋-1层	2,734.57	车库、其他为自行车库
10	B区4号楼地上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39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4栋1-5层	14,638.15	办公
11	B区4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44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4栋1单元-1层1号、2号	4,351.12	车库、其他为自行车库
12	B区6号楼地上 ¹⁹¹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852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6栋1单元1-6层	9,564.36	办公
13	B区6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32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6栋1单元-1层1号	1,920.71	车库
14	B区7号楼地上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06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7栋1-8层	13,051.28	办公
15	B区7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7栋1	1,711.01	车库

¹⁸⁸ 不含已销售的1层及5至8层全部房屋。

¹⁸⁹ 不含已销售的1层01001号及5层全部房屋。

¹⁹⁰ 不含已销售的-1层P1003号、1层及3层全部房屋。

¹⁹¹ 不含已销售的7层、8层全部房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类型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¹⁸⁵	房屋用途
			3021929号		单元-1层1号		
16	B区8号楼地上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20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8栋1-8层	13,018.8	办公
17	B区8号楼地下	房屋所有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1917号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8栋1单元-1层1号	2,032.56	车库

根据高投置业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中除办公、库房、车库以外的自行车库、开关站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首次登记时产权登记在高投置业名下，根据不动产登记政策，后续天府软件园一期过户至高投合顺名下进行不动产变更登记时，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不再登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面积，上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将按照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政策登记为全体业主共有，届时产权证记载的、权属人为高投合顺的建筑面积将有所减少。为免疑义，该等资产不属于入池资产范围。

¹⁹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的全体业主共有产权的房屋外，高投置业已依法取得天府软件园一期项下的房屋所有权。

(2) 盈创动力大厦

a. 土地使用权

盈创动力大厦系由高投集团作为土地受让主体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与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3 号”及“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高国用（2012）第 179 号），盈创动力大厦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等信息见以下表格所列：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宗地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转让）方

¹⁹² 为免疑义，该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不属于入池资产范围。该部分资产未来若涉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将由全体业主根据对应权责情况进行分摊（或根据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由其承担）。该部分资产未来的运营管理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该等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受损，发起人将采取多种方式维持其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将对此进行监督。

国有土地	成高国用(2012)第179号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	GX4-5-139	工业	35,633.80平方米	50年,从2005年2月28日至2055年2月28日止	协议出让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	-----------------	--------------	-------------	-----------	----	--------------	-----------------------------	------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投集团已依法取得盈创动力大厦项下全部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 房屋所有权

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¹⁹³,高投集团已就盈创动力大厦相关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房屋的信息见以下表格所列: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类型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¹⁹⁴	房屋用途
1	盈创动力大厦地上 ¹⁹⁵	房屋所有权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901号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	35,030.26	办公
2	盈创动力大厦地下	房屋所有权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855号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楼、-2楼	14,737.94	车位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位于盈创动力大厦地上及地下的总面积为1,619.79平方米的消防通道、非机动车库、戊类库房、工具间系高投集团根据规划合法投资建设的盈创动力大厦配套用房。¹⁹⁶根据不动产登记政策,高投集团办理的房屋产权证书中未登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面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因此,高投集团现持有的盈创动力大厦房屋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中不包含该等1,619.79平方米的房屋面积。该等消防通道、非机动车库、戊类库房、工具间不纳入盈创动力大厦的入池资产范围。¹⁹⁷

¹⁹³ 高投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取得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¹⁹⁴ 本表中相关房屋的建筑面积摘录自高投集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¹⁹⁵ 不含1单元103-109号、202号、203号房屋。

¹⁹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2.盈创动力大厦”部分披露的盈创动力大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及高投集团提供的成都辰园测绘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报告》(报告编号:辰园测B2013005),《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中盈创动力大厦的消防通道、非机动车库、戊类库房、工具间系高投集团合法建造。

¹⁹⁷ 为免疑义,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未体现于高投集团不动产权证书中的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不属于入池资产范围。该部分资产未来若涉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将由全体业主根据对应权责情况进行分摊(或根据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由其承担)。该部分资产未来的运营管理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为确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的全体业主共有产权的房屋外，高投集团已依法取得盈创动力大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

4.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权利负担

(1) 天府软件园一期

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¹⁹⁸，天府软件园一期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查封、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2) 盈创动力大厦

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¹⁹⁹，盈创动力大厦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查封、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二) 项目公司及 SPV 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1) 项目公司一：高投合顺

a. 基本信息

根据高投合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²⁰⁰，高投合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高投置业出资300万元，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林

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该等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受损，发起人将采取多种方式维持其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将对此进行监督。

¹⁹⁸ 高投置业于2024年6月14日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取得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¹⁹⁹ 高投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取得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²⁰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事项	内容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CKPJG9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²⁰¹，高投合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高投置业持有高投合顺 100% 股权，高投合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b. 治理结构

根据高投合顺提供的公司章程，高投合顺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c. 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⁰²、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⁰³、自然资源部网站²⁰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²⁰⁵、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²⁰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⁰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⁰⁸、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²⁰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²¹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¹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¹²、国家金融监督

²⁰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²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³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⁴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⁵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⁶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⁷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⁸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⁰⁹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cdzj/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⁰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¹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²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²¹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¹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²¹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¹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¹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¹⁸、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²¹⁹、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²²⁰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²¹，截至查询日，高投合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²²、应急管理部网站²²³、生态环境部网站²²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²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²⁶、财政部网站²²⁷、“信用中国”网站²²⁸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²⁹，截至查询日，高投合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高投合顺出具的《确认函》，自高投合顺设立之日起，高投合顺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项目公司二：盈创融顺

a. 基本信息

²¹³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⁴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⁵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⁶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⁷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¹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²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³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⁴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⁵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⁶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⁷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⁸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²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根据盈创融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²³⁰，盈创融顺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高投集团出资300万元，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嘉玲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6楼1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LQCNP3X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²³¹，盈创融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高投集团持有盈创融顺100%股权，盈创融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b. 治理结构

根据盈创融顺提供的公司章程，盈创融顺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

c. 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³²、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²³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²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会网站²³³、自然资源部网站²³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²³⁵、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²³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³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³⁸、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²³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²⁴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⁴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⁴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²⁴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⁴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²⁴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⁴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⁴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⁴⁸、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²⁴⁹、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²⁵⁰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⁵¹，截至查询日，盈创融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⁵²、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⁵³、生态环境部网站²⁵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⁵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⁵⁶、财政部网站²⁵⁷、“信用中国”网站²⁵⁸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⁵⁹，截至查询日，盈创融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盈创融顺出具的《确认函》，自盈创融顺设立之日起，盈创融顺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

²³³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⁴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⁵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⁶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⁷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⁸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³⁹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cdzj/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⁰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¹ 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²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³ 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⁴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⁵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⁶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⁷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⁴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²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³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⁴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⁵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⁶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⁷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⁸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⁵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SPV 公司的主体资格

(1) SPV 公司一：高投合兴

a. 基本信息

根据高投合兴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²⁶⁰，高投合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高投合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扬奎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21号
股本和股权结构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3月23日至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CMMB42X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²⁶¹，高投合兴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高投置业持有高投合兴100%股权，高投合兴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b. 信用情况

²⁶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⁶²、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⁶³、自然资源部网站²⁶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²⁶⁵、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²⁶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⁶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⁶⁸、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²⁶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²⁷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⁷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⁷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²⁷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⁷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²⁷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⁷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⁷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⁷⁸、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²⁷⁹、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²⁸⁰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⁸¹，截至查询日，高投合兴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⁸²、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⁸³、生态环境部网站²⁸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⁸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⁸⁶、财政部网站²⁸⁷、“信用中国”网站²⁸⁸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⁸⁹，截至查询日，高投合兴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高投合兴出具的《确认函》，自高投合兴设立之日起，未发生重大违

²⁶²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³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⁴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⁵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⁶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⁷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⁸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⁶⁹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⁰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¹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²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³ 网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⁴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⁵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⁶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⁷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⁷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²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³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⁴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⁵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⁶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⁷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⁸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⁸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SPV 公司二：盈创融兴

a. 基本信息

根据盈创融兴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²⁹⁰，盈创融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高投盈创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玲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6楼1606
股本和股权结构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MW21Q8G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后查询日²⁹¹，盈创融兴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高投集团持有盈创融兴100%股权，盈创融兴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b. 信用情况

²⁹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⁹²、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⁹³、自然资源部网站²⁹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²⁹⁵、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²⁹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⁹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⁹⁸、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²⁹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³⁰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³⁰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⁰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³⁰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³⁰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³⁰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³⁰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³⁰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⁰⁸、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³⁰⁹、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³¹⁰和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³¹¹，截至查询日，盈创融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被列为严重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³¹²、应急管理部网站³¹³、生态环境部网站³¹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¹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¹⁶、财政部网站³¹⁷、“信用中国”网站³¹⁸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¹⁹，截至查询日，盈创融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诚信记录。

根据盈创融兴出具的《确认函》，自盈创融兴设立之日起，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

²⁹²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³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⁴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⁵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⁶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⁷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⁸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²⁹⁹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⁰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¹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² 网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³ 网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⁴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⁵ 网址：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⁶ 网址：<https://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⁷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⁰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²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³ 网址：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⁴ 网址：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⁵ 网址：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⁶ 网址：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⁷ 网址：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⁸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³¹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

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1. 天府软件园一期

(1) 立项审批

a.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的相关规定，天府软件园一期在项目立项时适用审批制，应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

原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2003年4月17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成高经发[2003]75号”的《关于天府科技园工程建设的立项批复》，同意“天府科技园”项目³²⁰建设立项。

经核查，除上述批复文件外，高投置业未能提供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就此问题，高投置业向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申请补办了天府软件园一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同意“天府科技园”项目名称变更为“天府软件园一期”，高投置业作为项目业主建设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高投置业作为项目业主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内容建设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

³²⁰ 天府软件园一期在早期立项和规划阶段称为“天府科技园”，下文中的“天府科技园A区”即“天府软件园A区”，“天府科技园B区”即“天府软件园B区”。

b. 初步设计批复

经核查，高投置业未能提供天府软件园一期的初步设计批复。就此问题，高投置业向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申请补办了天府软件园一期的初步设计批复。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软件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2023年5月6日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对高投置业提交的天府软件园一期初步设计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如下：符合事实情况，原则通过该初步设计审查。

(2) 规划手续

a.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5月19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成规高建定[2004]016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公司在高新区大源组团红线范围内选址建设，修建“天府科技园”项目。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3月26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成高用地（2004）016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天府科技园
用地位置	高新区大源组团
用地面积	265,075.11平方米（其中代征地97,810.14平方米）

根据以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时适用的《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后一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根据以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记载内容，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已同意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至2006年6月30日。

c.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 A区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3月26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成规高（2004）014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府科技园A区商务楼
建设位置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9幢，总面积74,911平方米

b) B区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3月26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成规高(2004)01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府科技园B区商务楼
建设位置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8幢，总面积101,100平方米

(3) 土地取得

a. 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准书

经核查，高投置业未能提供天府软件园一期的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就此问题，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天府软件园一期在其系统中无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办理记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自2019年9月17日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因此，天府软件园一期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此外，就天府软件园一期的建设用地，高投置业已合法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18号），并已合法合规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成高国用（2007）第2788号、成高国用（2007）第2001号）。天府软件园一期在用地审批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相关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有影响项目正常持续运营的情形。

b. 协议出让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与高投置业于2005年12月20日签署了合

同编号为“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高新区建设村一组，宗地总面积 265,075.1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 167,264.97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高投置业，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

c.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A 区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07）第 278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地号	06-（03）-019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82,162.35 平方米

b) B 区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07）第 2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地号	06-（03）-020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85,102.62 平方米

(4) 环评许可

经核查，高投置业未能提供天府软件园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文件。就此问题，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环评手续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除涉及环境敏感区外的，房地产开发、办公用房建设等房地产项目不再需要进行环境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天府软件园一期无需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天府软件园一期在建设和运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污染

或生态破坏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影响项目正常持续运营的情形。

(5) 施工许可

a. A 区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2004）-J033”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A 地块 1、5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26,699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2004）-J03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A 地块 6、7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22,206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2004）-J03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A 地块 4、8、9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34,489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b. B 区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2004）-J034”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B 地块 1、2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19,990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 (2004) -J035”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B 地块 3、4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37,420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 (2004) -J036”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B 地块 5、6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28,790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CGGJ (2004) -J037”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B 地块 7、8 号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大源组团
建设规模	28,790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6) 竣工验收

a. 综合验收

a) 竣工验收报告

i. A 区

高投置业、成都市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方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签署，认为 A 区 5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四川利达建设工程公司³²¹、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五方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成都高新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的签署，认为 A 区 6 号楼、7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部、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市仁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方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签署，认为 A 区 8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ii. B 区

高投置业、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³²²、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³²³五方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签署，认为 B 区 2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五方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认为 B 区 3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

³²¹ 经查询公开信息，四川利达建设工程公司现为四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³²² 经查询公开信息，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同。

³²³ 经查询公开信息，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现为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司五方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认为 B 区 4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四川省精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³²⁴、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海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认为 B 区 6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四川省精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³²⁵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认为 B 区 7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高投置业、四川省精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认为 B 区 8 号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b) 竣工验收备案

i. A 区

2007 年 1 月 30 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 A 区 5 号楼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确认资料已齐备，建议予以备案。

2007 年 1 月 30 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 A 区 6、7 号楼出具《成都高新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确认资料已齐备，建议予以备案。

2007 年 1 月 30 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 A 区 8 号楼出具《成都市高新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确认资料已齐备，建议予以备案。

³²⁴ 经查询公开信息，四川省精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下同。

³²⁵ 经查询公开信息，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现为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ii. B 区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2号楼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3号楼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4号楼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6号楼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7号楼出具《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3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B区8号楼出具《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确认符合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b. 单项验收

a) 消防验收

i. A 区

原成都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6年6月29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高新公消验[2006]第69号”的《关于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天府软件园A区1#、5#、6#、7#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该工程基本达到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其消防验收基本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原成都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6年4月14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高新公消验[2006]第43号”的《关于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报

送的关于“天府软件园 A 区 4 号、8 号楼”工程验收的意见》，认为其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同意其办理相关手续。

ii. B 区

原成都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成公高消验[2005]第 58 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天府科技园 B 地块”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该工程基本达到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交付使用。

b) 环保验收

原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向高投置业出具了编号为“成高环函[2005]69 号”的《关于对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成都高新区天府科技园”的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备，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建设的“成都高新区天府科技园”验收合格。

c) 规划验收

i. A 区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高新规成规验证字（2006）第 08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地址	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建设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A 区商务楼
建筑幢数、层数	1 幢（-1~4 层）；4 幢（-1~4 层）；5 幢（-1~8 层）；6 幢（-1~8 层）
建筑面积	51,269.15 平方米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高新规成规验证字（2006）第 08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地址	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建设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 A 区商务楼

建筑幢数、层数	7幢(-1~8层); 8幢(-1~8层)
建筑面积	22,059.96平方米

ii. B区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2006年5月10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高新规成规验证字(2006)第03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地址	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建设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B区商务楼
建筑幢数、层数	1幢(1层); 2幢(-1~5层); 3幢(-1~5层); 4幢(-1~5层)
建筑面积	58,090.29平方米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2006年5月10日向高投置业核发了编号为“高新规成规验证字(2006)第037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地址	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建设工程名称	天府科技园B区商务楼
建筑幢数、层数	5幢(-1~9层); 6幢(-1~9层); 7幢(-1~9层); 8幢(-1~9层)
建筑面积	59,832.77平方米

(7) 节能审查

根据国务院于2006年8月6日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简称“《国务院节能工作通知》”),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成高经发[2003]75号”的《关于天府科技园工程建设的立项批复》,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已于2003年同意建设天府软件园一期,批准建设时间早于《国务院节能工作通知》发布日期,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及审查。

2. 盈创动力大厦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0109-04-01-675851】FGQB-0217号），高投集团已就盈创动力大厦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孵化园扩建工程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地点	天府大道南延线西侧
拟开工时间	2009年8月
拟建成时间	2012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38,000平方米，地下面积13,000平方米。用地面积11亩。
项目总投资	13,000万元
备注	项目未占用耕地

(2) 规划手续

a.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12月22日向高投集团出具了编号为“成规高建定[2004]071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高投集团在高新区桂溪乡红线范围内选址建设，修建“科技孵化园2号地块孵化大楼”项目。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4年12月22日向高投集团出具了编号为“成规高建定[2004]072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高投集团在高新区桂溪乡红线范围内选址建设，修建“科技孵化园管理服务大楼”项目。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2010年4月1日向高投集团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510107201029028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新区孵化园扩建工程
用地位置	成都高新区站南组团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8,064.17平方米（代征地4,042.22平方米）
建设规模	约54,000平方米

c.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51010720103908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孵化园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成都高新南区
建设规模	壹栋，54,992.00平方米

(3) 土地取得

a. 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准书

经核查，高投集团未能提供盈创动力大厦的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就此问题，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盈创动力大厦在其系统中无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办理记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因此，盈创动力大厦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此外，就盈创动力大厦的建设用地，高投集团已合法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5 号），并已合法合规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成高国用（2012）第 179 号）。盈创动力大厦在用地审批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相关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有影响项目正常持续运营的情形。

b. 协议出让

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与高投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宗地总面积 21,331.2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 19,239.9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高投集团，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与高投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宗地总面积 20,233.6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 18,169.08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高投集团，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

c.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地籍调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内容变更表》，就高投集团签署的编号分别为“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3 号”及“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投集团曾取得编号分别为“成高国用（2006）第 5320 号”及“成高国用（2006）第 53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出让取得的用地面积共计 37,408.98 平方米。根据该《地籍调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内容变更表》，依据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红线图、红拨单、测绘资料及高投集团申请，将两证合宗。合宗后的宗地面积为 35,633.8 平方米，较原证批准面积减少 1,775.18 平方米。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2）第 179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
地号	GX4-5-139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2 月 28 日
使用权面积	35,633.8 平方米（其中独用面积 35,633.8 平方米）

(4) 环评许可

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高投集团出具了编号为“成高城环函〔2010〕231 号”的《关于对“孵化园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同意高投集团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5) 施工许可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了编号为“CGGJ（2010）-J199”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新区孵化园扩建项目土方、护壁、降排水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南部园区
建设规模	47,414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了编号为“CGGJ (2011) -J08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新区孵化园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南部园区
建设规模	54,992 平方米
合同开工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25 日

(6) 竣工验收

a. 综合验收

a) 竣工验收报告

高投集团、四川白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治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五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签署，认为盈创动力大厦质量验收合格。

b) 竣工验收备案

2013 年 4 月 12 日，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盈创动力大厦出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备案编号：CGGJ (2013) -NJJG033），确认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b. 单项验收

a) 消防验收

原成都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高投集团出具了

编号为“高新公消验[2012]第 114 号”的《关于成都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孵化园扩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评定盈创动力大厦消防验收合格。

b) 环保验收

原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高投集团出具了编号为“成高环字〔2013〕135 号”的《关于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孵化园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基本一致，环保报批资料和审查文件齐备，程序完善，施工期管理得当，污染物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设置，同意公司建设的盈创动力大厦项目通过验收。

c) 规划验收

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向高投集团核发了编号为“验字第 51010720135903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名称	高新区孵化园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成都高新南区
建筑楼号	1 号办公楼
建筑层数	-2~16 层
建筑面积	54,680.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506.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16,174.18 平方米）

(7) 节能审查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合格书编号为“220212010020031”、项目编号为“成高规建设审[2010]”的《成都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盈创动力大厦节能设计已经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并由原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

综上，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所提供的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立项审批或备案、规划、环评、建设施工手续、土地取得、竣工验收等文件、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程序，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已分别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始权益人

及项目公司所持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一）天府软件园一期

1. 租赁合同核查情况

根据高投置业提供的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天府软件园一期租赁合同台账，本所律师基于承租人业态、租金金额、承租人性质、承租人与出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维度对天府软件园一期项下租赁合同进行了抽样，从天府软件园一期项下租户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抽取了部分租赁合同作为抽样样本（下称“软件园抽样样本”）。就软件园抽样样本，高投置业提供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本所律师还通过在高投集团资产数字化运营平台线上核查、走访相关租户等方式，对软件园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软件园抽样样本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软件园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核查情况

天府软件园一期所占用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出让合同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经核查天府软件园一期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屋所有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物业资产的规划用途如下：

根据天府软件园一期 A 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A 区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用途均为“科技办公”。根据天府软件园一期 A 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A 区 5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A 区 6 号楼、7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汽车库、自行车库”；A 区 8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自行车库”。根据天府软件园一期 A 区《房屋所有权证》，A 区 5 号楼用途为“办公、库房”；A 区 6 号楼、7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自行车库”；A 区 8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自行车库”。

根据天府软件园一期 B 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B 区 2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自行车库、开关站”；B 区 3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自行车库”；B 区 4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自行车库”；B 区 6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B 区 7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B 区 8 号楼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库”。根据天府软件园一期 B 区《房屋所有权证》，B 区《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与 B 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记载一致。³²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府软件园一期的租赁台账、软件园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合同以及实地查看，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物业资产的实际用途主要为软件开发企业、科研企业的办公，但部分物业资产的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A 区 6 号楼地下 1 层及 B 区 2 号楼地下 1 层、B 区 4 号楼地下 1 层规划用途为自行车库的空间实际用途为机动车库（目前 A 区非机动车库集中在 5 号楼和 8 号楼的地下 1 层；B 区非机动车库集中在 3 号楼的地下 1 层，其他楼栋下均未设置非机动车库）；（2）A 区 5 号楼 2 层、3 层部分空间规划用途为库房，实际用途为办公通道；（3）存在少量规划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实际用途为便利店等非办公性质的商业配套。

就上述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对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建（构）筑物规划及实际用途无异议，天府软件园一期以现状用途使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投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置业、高投合顺尚未为天府软件园一期购买相关保险。天府软件园一期 A 区的物业服务单位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等附加险）；B 区的物业服务单位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器设备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含附加险）和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责任险。根据高投合顺出具的《确认函》，其将在本基金发行前以基础设施资产为保险标的投保相应保

³²⁶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记载的自行车库、开关站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首次登记时产权登记在高投置业名下，因不动产登记政策调整，天府软件园一期过户至高投合顺名下进行不动产变更登记时，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不再登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面积，上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按照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政策登记为全体业主共有，因此高投合顺持有的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含自行车库、开关站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为免疑义，该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不属于入池资产范围。该部分资产未来若涉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将由全体业主根据对应权责情况进行分摊（或根据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由其承担）。该部分资产未来的运营管理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该等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受损，发起人将采取多种方式维持其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将对此进行监督。

险。

(二) 盈创动力大厦

1. 租赁合同核查情况

根据高投集团提供的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盈创动力大厦租赁合同台账，本所律师基于承租人业态、租金金额、承租人性质、承租人与出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维度对盈创动力大厦项下租赁合同进行了抽样，从盈创动力大厦项下租户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抽取了部分租赁合同作为抽样样本（下称“盈创动力抽样样本”）。就盈创动力抽样样本，高投集团提供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本所律师还通过在高投集团资产数字化运营平台线上核查、走访相关租户等方式，对盈创动力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创动力抽样样本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盈创动力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核查情况

盈创动力大厦所占用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出让合同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经核查盈创动力大厦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盈创动力大厦相关物业资产的规划用途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盈创动力大厦用途为“办公楼”。根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盈创动力大厦 1~16 层为用途为“办公”，-2~-1 层用途为“车库、戊类库房、工具间、非机动车库”，1 层规划用途还包括“档案室、查阅、工作室、消防通道”。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盈创动力大厦地上用途为“办公”，地下用途为“车位”。除去未入池的资产，盈创动力大厦《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记载用途基本一致。³²⁷

³²⁷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记载的戊类库房、工具间、非机动车库、消防通道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首次登记时产权登记在高投集团名下，因不动产登记政策调整，高投集团在办理盈创动力大厦房屋产权分割办证时（将入池资产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分割办证），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不再登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面积，上述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按照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政策登记为全体业主共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动力大厦的租赁台账、盈创动力抽样样本对应的租赁合同，盈创动力大厦相关物业资产的实际用途主要为金融机构、私募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等企业的办公，但部分物业资产的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高投集团将盈创动力大厦共计5,485.85平方米的面积出租给了成都新蓉庭香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蓉庭餐饮公司”），用途为餐饮。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新蓉庭餐饮公司将租赁的房屋作为其大厅、餐厅等经营场所使用。

就上述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对盈创动力大厦相关建（构）筑物规划及实际用途无异议，盈创动力大厦以现状用途使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投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集团、盈创融顺尚未为盈创动力大厦购买相关保险。盈创动力大厦的物业服务单位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根据盈创融顺出具的《确认函》，其将在本基金发行前以基础设施资产为保险标的投保相应保险。

五、项目公司及/或 SPV 股权的可转让性

（一）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以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单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签署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广发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将持有新增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因此在高投集团将基础设施资产过户至盈创融顺名下后，盈创融顺持有的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含戊类库房、工具间、非机动车库、消防通道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为免疑义，该等房屋配套设施、设备用房不属于入池资产范围。该部分资产未来若涉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将由全体业主根据对应权责情况进行分摊（或根据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由其承担）。该部分资产未来的运营管理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该等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受损，发起人将采取多种方式维持其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将对此进行监督。

同时，房屋用途为“档案室、查阅、工作室”的相关房屋为未入池资产，因此盈创融顺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也不包含用途为“档案室、查阅、工作室”的相关房屋。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股权转让

根据《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股权转让协议》³²⁸约定，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公司 100% 股权，SPV 公司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从而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在 SPV 公司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以中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对 SPV 公司进行反向吸收合并，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项目公司股权除外）、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不变，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三) SPV 及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1. SPV 股权

根据高投合兴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³²⁹，高投置业系高投合兴股东，持有高投合兴 100% 的股权，高投合兴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以高投合兴全称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截至查询日³³⁰，高投合兴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根据盈创融兴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³³¹，高新集团系盈创融兴股东，持有盈创融兴 100% 的股权，盈创融兴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以盈创融兴全称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截至查询日³³²，盈创融兴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2. 项目公司股权

根据高投合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³³³，高投置业系高投合顺股东，持有高投合顺 100% 的股权，高

³²⁸ 包括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 SPV 股权转让的《SPV 股权转让协议》。

³²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⁰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²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投合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以高投合顺全称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截至查询日³³⁴，高投合顺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根据盈创融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³³⁵，高投集团系盈创融顺股东，持有盈创融顺 100%的股权，盈创融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以盈创融顺全称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截至查询日³³⁶，盈创融顺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四) SPV、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本项目实施项目公司、SPV 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内部授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性/（四）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相应内容。

1. SPV 股权的转让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受让方）、原始权益人（作为转让方）与 SPV 拟就 SPV 股权转让签署《SPV 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以下转让安排：

- (1) 自《SPV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SPV 股权交割日**”）起（含当日），SPV 股权由受让方所有。
- (2) 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 SPV 股权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 SPV 股权评估价值，双方一致同意为 1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须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转让方有义务配合受让方自 SPV 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于 SPV 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成 SPV 100% 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SPV（作为受让方）、原始权益人（作为转让方）与项目公司拟就项目公

³³⁴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³³⁶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司股权的转让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以下转让安排：

- (1) 自《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含当日），项目公司股权由受让方所有。
- (2) 股权转让初始价款 = 基础设施 REITs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标的资产估值 ÷ 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其中，基础设施 REITs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指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资金总额（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等文件记载为准），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设施 REITs 公开披露的定稿版招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评估价值，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为基础设施 REITs 公开披露的定稿版招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合计评估价值。
-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交割审计机构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前一日作为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对项目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并以此确定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最终价款。
- (4)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持续满足或受让方予以豁免的前提下，在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初始价款的 50%；于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初始价款的 20%；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交割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确定股权转让最终价款，并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若股权转让最终价款金额小于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之和，则转让方应于交割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前述股权转让最终价款金额与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
- (5) 转让方有义务配合受让方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于项目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成项目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 SPV

项目公司（作为吸收方）与 SPV（作为被吸收方）拟就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 SPV 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约定以下吸收合并安排：

- (1) 吸收方根据《公司法》规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被吸收方（“本次合并”），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被吸收方的独立法人地位，吸收方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被吸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

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吸收方的名称、住所不变。

- (2) 自合并完成日（指办理完毕吸收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被吸收方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起，被吸收方于合并基准日的全部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全部归吸收方享有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吸收方承继被吸收方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 SPV 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目标债权还款义务等；被吸收方自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形成的损益亦全部由吸收方承担和享有。

基于上述，在项目公司完成对 SPV 的吸收合并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SPV、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安排作为本项目整体安排项下的一个组成部分，SPV、项目公司股权收购价款的确定方式是公允的。

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性

（一）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让限制及限制解除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让限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18 号、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3 号、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05 号）第二十条均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设定了以下前提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二）款规定之条件：……（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此外，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我市主城区（含高新区）工业园区工业用地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7〕44 号）及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的意见，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房屋使用权的转让需要取得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意。

根据 958 号文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

目申报要求》，“如相关规定或协议对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存在任何限定条件、特殊规定约定的，相关有权部门或协议签署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确保项目转让符合相关要求或相关限定具备解除条件。”

针对上述前提条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条件仅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转让时需履行程序作出要求，并未禁止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但构成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限制的解除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高投置业、高投集团已分别按照与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的投资开发，已形成用地条件，同意高投置业、高投集团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分别将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涉及的基础设施资产划转或转让给其分别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向项目公司分割转让基础设施 REITs 入池资产并向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复》（成高管函〔2023〕194 号），同意高投置业和高投集团分别向其下属项目公司高投合顺和盈创融顺划转/转让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入池资产，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此外，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在该批复中确认，对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的转让限制及限制解除

1.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的转让限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下称“32 号令”）第十三条之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本项目中，原始权益人拟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基金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然后 SPV 公司将向原始权益人收购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进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高投置业为高投产城的全资子公司，高投产城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高投集团为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重组中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的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性质，按照 32 号令规定，原则上应当通

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下称“39号文”）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 39 号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过批准基础设施 REITs 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以实现 32 号令项下进场公开交易程序的豁免。

《成都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无股权关系的国有企业之间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的，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因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报管委会审批。”由于本次重组中项目公司及 SPV 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因此项目公司及 SPV 公司的股权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应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2.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转让限制的解除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事项的批复》（成高管函〔2023〕193 号），同意高投集团及高投置业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下属企业产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同意因前述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

据此，本项目所涉前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已满足 39 号文关于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国资审批要求，32 号令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应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的要求已被豁免。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 958 号文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原始权益人一高投置业作为土地受让主体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01 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 18 号），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始权益人二高投集团作为土地受让主体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与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

局分别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03号、5101高新（2005）出让合同第05号），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高新区承担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的机构已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天府软件园一期及盈创动力大厦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对天府软件园一期、盈创动力大厦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四)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就项目公司以100%股权转让方式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需由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股东根据各自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出具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集团为本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持有项目公司二100%股权的股东，高投置业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以及持有项目公司一100%股权的股东，高投集团及高投置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1. 高投集团的内部决策

2023年4月7日，高投集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高投集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相关事宜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注册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方案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REITs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

2023年5月16日，高投集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变更注册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REITs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入池资产和盈创动力大厦入池资产）。

2023年8月9日，高投集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集团注册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方案，由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

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集团和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 REITs 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入池资产及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入池资产）。

2. 高投置业的内部决策

2023 年 5 月 16 日，高投置业股东高投产城审议通过并出具《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的天府软件园一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同意高投置业为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及发行之目的依法进行必要的资产重组，将天府软件园一期转至项目公司名下，并最终向为基础设施 REITs 目的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最终实现基础设施 REITs 间接持有并控制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即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3）同意公司就该等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交易向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或上级单位进行请示和报批。为避免疑义，该等股权转让交易的生效与实施将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或上级单位的同意和批复为前提条件。

综上，高投集团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项目公司二的全资股东，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及项目公司一的全资股东，已就本次重组以及以重组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流程。

(五) 关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对高投置业的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的查阅，以及对高投置业提供的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文件及担保文件的核查，就资产重组等事项需取得部分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西-中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创新创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前述债权人或担保人均同意高投置业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方式对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进行资产重组。

根据对高投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4年4月23日）的查阅，以及对高投集团提供的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融资文件及担保文件的核查，就资产重组等事项需取得部分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和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同意函。前述债权人或担保人均同意高投集团为开展基础设施REITs之目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方式对盈创动力大厦项目进行资产重组。

（六）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作为本项目发起人和原始权益人二的高投集团以及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一高投置业已分别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承诺：“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转让限定条件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并将依法依规办理所有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和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手续。如有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一）至（六）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取得手续、项目合同协议等各种规定或协议约定中，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下称“**转让限制条件**”），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均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解除条件，具体包括：

1. 对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让限制，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并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移登记，并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已满足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可转让性要求。
2. 对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的转让限制，发起人高投集团已就本次重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取得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批复，满足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

3. 对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需要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无异议函的要求，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已满足涉及协议出让用地的可转让性要求。
4. 对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授权文件关于资产处置须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规定，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二已取得其股东会出具的有效股东会决议，原始权益人一已取得其股东出具的有效股东决定，满足相应公司章程及相关授权文件的规定。
5. 对于高投置业、高投集团的融资或担保涉及的关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相关限制性约定，高投置业、高投集团已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出具的豁免该等限制性约定的同意函，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涉及的相关限制性约定已豁免。

除上述约定或转让限制条件之外，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七、基金治理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及《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包括其召开事由；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上述基础设施基金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第一条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中的权利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发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证

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基金经理

经适当核查，《招募说明书》披露基金管理人层面设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投委会”）。基础设施基金投委会对运营重大事项采取集体决策制度，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组成，提供研究支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的基础设施基金投委会及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4. 项目公司的治理安排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是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均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项目公司均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负责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进行监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可由执行董事兼任，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股东可继续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上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安排

1. 运营管理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各项目公司、SPV、外部管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各项目公司、SPV、外部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三）款的相关规定。

2. 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和更换安排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与外部管理机构解聘和更换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

当发生以下法定解聘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还应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聘新任运营管理机构：

（一）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项目资产或公募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二）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2) 继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委任及业务返还

当发生以下须经决议的解聘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是否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同时提议选聘新任运营管理机构。

（一）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两年连续考核标准不达标，履职不合格的情形；

（二）运营管理机构擅自改变项目资产使用用途的，对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或项目资产的利益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运营管理机构怠于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且对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或项目资产的利益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四）运营管理机构未能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对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或项目资产的利益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五）运营管理机构超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范围和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的授权范围从事特定事项；

（六）运营管理机构不当履职导致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收到一次或以上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不当履职导致基金管理

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发生三次以上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运营管理机构被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继任管理机构任命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以下工作：(1) 向继任管理机构完全移交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职责和义务；(2) 向项目公司移交其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实际由其实施保管、监管的资料、文件、记录、合同、档案等（如有），由项目公司进行妥善保管。项目公司将继任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服务所需资料、文件、记录、合同、档案等转交给继任管理机构；(3) 向项目公司或其指定方交付由运营管理机构和/或其关联方因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所无偿占据的基础设施项目的任何区域（如有）；以及(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运营管理机构被解聘的，应合理地努力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过渡（包括妥善处理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租约问题、纠纷、诉讼等），与继任管理机构妥善处理交接工作。

自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约定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返还工作之日起，其不再承担因其未能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约定运营管理该基础设施项目而产生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关于外部管理机构解聘和更换安排的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项目公司一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项目公司二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故以下按基础设施项目维度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天府软件园一期

根据高投置业编制的将用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天府软件园一期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将用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天府软件园一期和盈创动力大厦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497 号），报告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同）与天府软件园一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提供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根据高投置业出具的《确认函》，高投集团已建立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等多个具体制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高投置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参照高投集团相关制度执行。高投置业已承诺报告期内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采购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高投置业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涉及的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合同各方依约履行期间有效。

2. 盈创动力大厦

根据高投集团编制的将用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盈创动力大厦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将用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天府软件园一期和盈创动力大厦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497 号），报告期内与盈创动力大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关联租户	提供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关联租户	提供物业服务、关联租赁
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停车场管理	提供地下停车场管理服务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维修	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高新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³⁷	关联租户	关联租赁

根据高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高投集团已建立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等多个具体制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高投集团已承诺报告期内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采购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高投集团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涉及合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合同各方依约履行期间有效。

（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³³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7月16日），截至查询日，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盈创兴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原始权益人的同业竞争

(1) 高投置业

根据高投置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投置业持有的其他产业园类型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所在区域	运营时间
1	天府软件园C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4年
2	天府软件园D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3年
3	天府软件园E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1年
4	天府软件园G区北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1年
5	天府生命科技园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3年
6	成都东部新区企业总部	高投置业	成都东部新区	已运营3年

根据高投置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投置业持有的上述项目资产与天府软件园一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竞争性项目。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高投置业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2. 本公司承诺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将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 本公司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如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4.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竞争性项目，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主动诱导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租户终止租约或降低租金水准，不得故意降低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物业租赁业务机会，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5. 在竞争性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设施资产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基础设施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竞争性项目的权利。6.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

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高投集团

根据高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投集团持有的其他产业园类型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所在区域	运营时间
1	天府软件园 G 区南区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1 年
2	拉德方斯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3 年
3	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9 年
4	高新孵化园 3 号楼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20 年

根据高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投集团持有的上述项目资产与盈创动力大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竞争性项目。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高投集团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2. 本公司承诺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将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 本公司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如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4.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竞争性项目，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主动诱导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租户终止租约或降低租金水准，不得故意降低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物业租赁业务机会，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各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5. 在竞争性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设施资产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基础设施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竞争性项目的权利。6.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

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外部管理机构的同业竞争

(1) 软件园公司

根据软件园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4年3月31日，软件园公司运营管理的其他已投运产业园类型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所在区域	运营时间
1	天府软件园 C 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4 年
2	天府软件园 D 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3 年
3	天府软件园 E 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1 年
4	天府软件园 G 区 北区	高投置业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1 年
5	天府软件园 G 区 南区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13 年
6	新川人工智能创 新中心一期	高投资管公司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4 年
7	天府长岛一期	成都高投长岛 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4 年
8	天府长岛二期	成都高投长岛 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2 年
9	新川人工智能创 新中心二期	成都高投新源 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 6 个月

根据软件园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软件园公司运营管理的上述项目资产与天府软件园一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竞争性项目。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软件园公司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2.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机构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 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

项目。4.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竞争性项目，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主动诱导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租户终止租约或降低租金水准，不得故意降低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物业租赁业务机会，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承诺不会接受基础设施项目入池楼栋的散售业主委托，为散售物业提供协助招商等运营管理服务。6.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高投资管公司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投资管公司运营管理的其他产业园类型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所在区域	运营时间
1	高新孵化园6号楼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20年
2	高新孵化园3号楼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21年
3	拉德方斯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	已运营15年
4	成都东部新区企业总部	高投置业	成都东部新区	已运营4年

根据高投资管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投资管公司运营管理的上述项目资产与盈创动力大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竞争性项目。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高投资管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2.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机构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4.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

和其他竞争性项目，不会且将敦促关联方不得主动诱导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租户终止租约或降低租金水准，不得故意降低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物业租赁业务机会，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外部管理机构软件园公司、高投资管公司分别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如基础设施项目有足够的空置可出租面积，外部管理机构需首先推荐潜在租户租赁基础设施项目；同等条件下，外部管理机构同意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在基础设施项目有与潜在租户需求匹配的、足够的空置房源的情况下，将其持有或管理的除基础设施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出租给潜在租户。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九、结论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高投集团、高投置业均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募基金运作办法》规定的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外部管理机构、评估机构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即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募基金运作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2、基础设施基金满足《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3、原始权益人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没有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具有合法性。

4、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存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合法有效的授权及同意；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均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注册申请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条件后，可依法、有效设立。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开展本项目的注册申请工作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李文敏

李文敏

经办律师:

胡凌波

胡凌波

2024年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0日

业务号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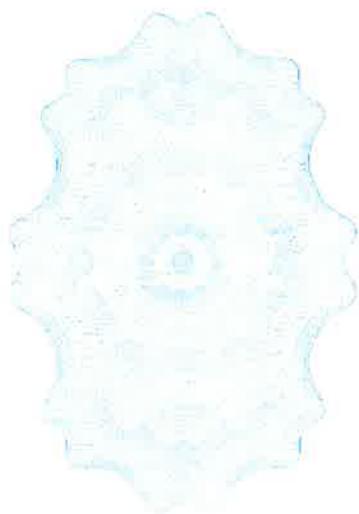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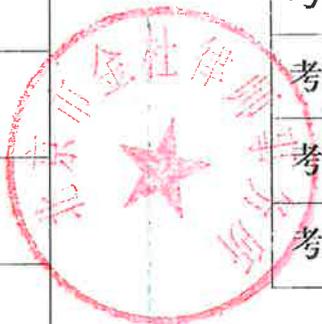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711636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5090144

持证人 李文敏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40509197602054021

发证日期

2023年 4月 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118347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3020170



持证人 胡凌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302198809085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63967